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永平县应急管理局正式成立于 2019 年 3 月，属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中共永平县委办公室 永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平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永办发〔2019〕35 号）精神，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对县属各部门的职能职责进行了规范。永平县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完成组织编制全县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逐步建立全县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承担县级应对重大灾害应急救援的统筹协调和调度指挥有关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二）预算批复及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县应急管理局预算（经调整后）总收入 425.59 万元，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441.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1.22 万元。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实际支出 42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06 万元，项目支出 96.53 万元。

（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本年度重点项目为永平县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专项经费，永

平县政策性农房自然灾害保险专项经费两个项目。主要完成情况：一是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第48期）、大理州政策性农房保险，县应急管理局已在2021年8月完成农房地震保险下达指标70万元汇缴。二是根据大理州政策性农房保险，县应急管理局已在2021年8月完成农房自然灾害保险下达指标22.50万元汇缴。

二、绩效评价结论

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1.68分，评价等级为“良”。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了主要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预算管理基本规范，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部门年度工作的正常开展，资产使用基本规范；基本实现了本年目标任务，社会效益方面也得到了一定体现。但存在部分项目未达预期目标，三公经费较上年增长，公用经费超年初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资产管理不完善，会计基础工作待加强等问题亟待解决。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监管力度

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力度，组织各部门和乡镇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全面的督导检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加强隐患排查力度、狠抓整改，坚决防范和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认真开展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审查工作，督促企业建立应急救援兼职队伍，认真开展培训，督促乡镇、部门、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未达预期目标

一是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未达预期目标。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达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县共排查出各类事故隐患2578条，已整改完成2462条，未完成整改116条，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为95.50%，未达目标100%，主要原因为一是安全隐患排查除节假日外，一个季度进行一次，在本次发现的问题到下一季度排查时查看整改完成情况，到第四季度就会存在整改期限跨年度，本年整改未完成的情况；二是部分部门及企业思想依然麻痹，对提出的问题没有认真落实整改，对于相同的隐患点不知道举一反三，同一隐患点反复出现；三是安全培训停留在形式上，未落到实处。

二是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率未达预期目标。根据2019年-2021年全县安全事故统计情况，县应急管理局2019年安全事故起数730起，2020年安全事故起数893起，2021年安全事故起数1290起，2019年-2021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逐年上升。2020年发生安全事故起数率为22.33%，2021年发生安全事故

起数率为 44.46%，同上年相比，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发生率增加 22.13%，未达预期目标，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人工作蛮干，存在侥幸心理，在“不可能发生意识”的行为中，发生了安全事故；二是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物的不安全状态，例如：机械、电气设备带“病”作业，机械设备设计不科学，形成安全隐患；三是管理者在思想上对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安全法律责任意识淡薄。

（二）三公经费较上年增长，公用经费超年初预算

一是县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比上年支出增加 68.06%，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5.66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37 万元，因公务车辆高度老化，车辆维修次数多，费用支出庞大，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74 万元，增长 89.81%，目前公务用车已申请报废；2021 年开展全国性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省、州督查检查工作业务量加大，2020 年部分公务接待挂账在 2021 年结算支付，2021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56 万元，增长 38.78%，导致 2021 年“三公经费”比 2020 年增加 2.29 万元，增加 68.06%。

二是县应急管理局“公用经费”控制率超 100%，2021 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63.10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34.2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84.29%，超预算 84.29%，因预算编制内容细化不到位，年初预算安排经费仅是行政公务保障经费 14.63 万元（7700/人/年），实际支出则包含行政公务保障经

费 14.63 万元、列入其他交通费核算的公务交通补贴 12.48 万元、行政执法补助、应急人员保险费等经费支出 35.99 万元，导致公用经费超预算 84.29%。

（三）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一是 2021 年县应急管理局未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二是县应急管理局已提交绩效自评表，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设计个性指标，但未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四）资产管理不完善，会计基础工作待加强

一是检查发现县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不完善，未按规定粘贴固定资产标签。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待加强。部分原始凭证中发现存在跨期报账、审批手续不齐全、会计科目使用不准确的情况。

五、建议

（一）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提高安全意识

一是做好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对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查出整改的安全隐患跟进检查；将相关安全隐患点在每月安全例会上进行通报，加强安全投入的力度，加强对部门员工的安全培训，提升每一个员工的安全素养，真正落实到时时、处处能发现安全隐患，报告隐患，解决安全隐患。

二是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学习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靠规程和制度来约束自己

的意识和行为，自觉克服急躁、侥幸心理；加强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检查，加强和完善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日常维护和保养，杜绝和防止设备因带病使用和安全设施缺乏日常维护而带来的安全隐患；自觉分析岗位风险、自觉进行隐患排查，真正做到预防为主。

（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强化管理

一是积极探索、建立财政资金使用包括法律法规、定额标准、工作目标和程序、预算等方面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对会议、接待、考察费用实行考核制度；强化公务车辆管理，进一步完善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单位公务车辆配置标准，适用公务用车改革，及时对单位高度老化、维修次数多的车辆进行处理，降低成本。

二是以政府收支改革为契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按照各自职能合理分工，不断规范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强化决算管理，有效控制行政经费支出，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全面落实绩效管理，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严格按照绩效指标编制的相关要求，正确编制绩效指标名称、指标值、度量单位等，同时明确绩效指标值，具有考核性、可衡量性；充分理解绩效目标的含义以及绩效指标的设置要求，完整、准确地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二是重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规范撰写部门整体以及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四）规范资产管理流程，强化日常监控，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一是建议县应急管理局落实相关责任，在各环节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力度，在固定资产入库或投入使用后，达到入账标准的资产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资产入账登记，确保标签信息与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保持一致，使资产管理落实责任到人，定期（半年或一年）进行单位内部全面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二是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规定，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并保证原始凭证真实、完整、合法、有效。